

安化县林业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安林护许准〔2025〕3号

安化县林业局

关于准予安化县吴长征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 行政许可决定

吴长征：

你于2025年3月20日向本机关提交的办理“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”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，《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同意吴长征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种（具体明细见附表）。

二、请你依法依规加强安全保护措施，强化安全生产管理，自觉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，认真落实自然资源、

生态环境部门关于项目建设用地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。

附表：安化县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发放名单



附表

安化县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发放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法人代表	兽医师	地址	性质	驯养范围	许可证号	驯养规模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码
1	吴长征	吴长征		安化县南金乡南金村	药用	蟾蜍	湘护繁育 (an202501)号	2400 对成蛙 +200 公斤幼苗	15084759518	430923198010168019

